

“限停”前先改善“亂停”

市民：勿加劇商區塞車



▲吉隆坡市政局“限时2小时”停车措施试点计划，星期一（7日）正式在美丹端姑开跑。（黄玲玲摄）

报道 ▸ 黃國強、梁慧婷、李軒宇
摄影 ▸ 林明輝、黃玲玲

（吉隆坡8日讯）吉隆坡市政局在市中心“限时停车2小时”进一步扩大，市民促当局正式落实该措施前，应先改善现有的商区停车乱象，莫让情况乱上添乱！

根据《大都会》社区报记者昨日上午走访试跑计划其中之一的美丹端姑（Medan Tuanku）商区，发现位于马来亚银行前方，的确有5个停车格被涂为红色并且写上“2小时停车格”（Petak 2 jam）字眼。

巡视该商区估算由吉隆坡市政局绘制的合法停车格约100个左右，然而该区银行、旅店、食肆及办公楼林立，人流及车流量频繁。

就该商区而言，100个停车格本就不够，还有部分停车格已作为旅店及商家长租使用，或针对电动汽车（EV）的保留停车格，如今再把5个停车格划分做“限时停车2小时”的试跑用途，恐怕将再添停车难度，加剧该商区的交通不便情况。

“自創”停車格亂象橫生

本 报记者走访该区时，也发现该区停车情况可谓乱象横生，先是停车格数量不足够，许多车辆便“自创”停车格，即停放在没有画格的路旁空位上，也有车子不按照地上停车格线条，停放在摩托车格上，无处停放的摩托车则开上行人走道停放。

该区美丹端姑路其中一段曾进行马路泊油重铺，但工程后并没有画上新的停车格线条，以致车主仅可“凭感觉”停放，模糊掉色的停车格线条也没补上。

须确保停车格没被滥用

经常在该区活动的一位匿名市民回应本报说，在展开会增加民众不便的试跑行动前，理应先上述的问题先好好解决。

他也说，目前试跑的5个停车格都集中在马来亚银行前方尚且合理，因为方便到银行办事市民轮流使用停车位，不过如何确保停放者是前往银行，甚至是在该商区办事而非滥用，市政局人员该如何区分及确认限时停车格及一般停车格车辆，避免错误执法都是当局需明确交代的。

美丹端姑商区停车时间为每个星期一至六的早上7时30分至下午6时，星期日及公共假期除外，该区停车收费为首小时1令吉50仙，之后的另一个小时是2令吉50仙，属于A区收费率。其他B区收费是每小时1令吉50仙，但一次交付两小时停车费则为2令吉，以及C区收费是每小时80仙。

依据此前报道，吉隆坡市政局宣布，将于即日起（7日）率先在吉隆坡市中心的美丹端姑和怡保格吉（Ipoh Kecil）展开“限时停车2小时”的试点计划，待针对该措施收集民意及反馈后，再于今年6月逐步扩张至其辖区的其他地区。

市民促了解情况再落实

《大都会》社区报记者走访蕉赖斯嘉镇访问市民对此政策开跑的看法。对于被多个地方政府已落实相关措施雪州包围的吉隆坡，隆市民对此并不陌生，也表现出顺应且接受该措施的态度。

惟，繁荣商区落实停车位限时做法总会带来不便，受访市民促请当局做好资料调查，了解各商区情况，调整后落实。

例如按照不同繁忙程度的商区进行调整或是把限时停车的时间延长些。



左图：美丹端姑商区数条街道有多个被商家长租的保留停车格。（黄玲玲摄）

右图：轿车停放摩托车格，摩托车停到行人走道上，美丹端姑商区停车情况乱象横生！（黄玲玲摄）



吉隆坡咨询理事会成员黎正兴指，选在较繁忙商区限2小时停车措施，主要是教育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代步，减少首都的车流量及城市碳排放量，也符合吉隆坡市长拿督斯里巴杜卡麦慕娜去年8月接任以来，坚持推动的“绿色城市”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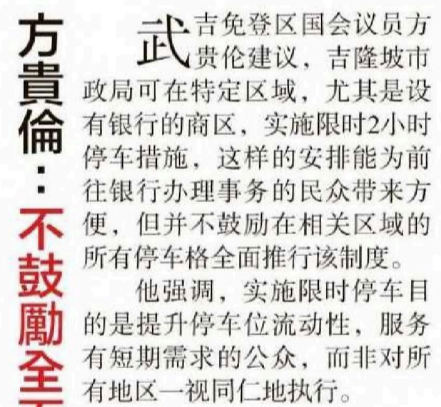
“两个小时是非常足够的，不能再留有‘把车一停就占据一整天’的错误观念了。

例如有些汽车维修店或者蔬果行会把修理的轿车即上下货的罗里停在停车格长时间占据着，这样是不对的。”

至于市民普遍担心的执法方式，他强调唯有停放多日，甚至数月占据车位的弃车才会被拖走，一般都是采用开罚单对付超时停放车辆。

“不过我提醒，隆市政局已不再宽容，法务组会把不交付罚单者控上法庭。”

黎正兴：教育市民多以公共交通代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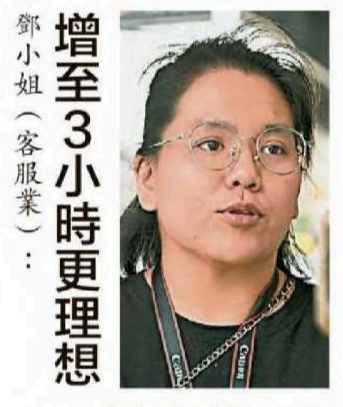


武吉免登区国会议员方贵伦建议，吉隆坡市政局可在特定区域，尤其是设有银行的商区，实施限时2小时停车措施，这样的安排能为前往银行办理事务的民众带来方便，但并不鼓励在相关区域的所有停车格全面推行该制度。

他强调，实施限时停车目的是提升停车位流动性，服务有短期需求的公众，而非对所有地区一视同仁地执行。

方贵伦：不鼓励全面推行限停制

方贵伦：不鼓励全面推行限停制



增至3小时更理想

鄧小姐（客服業）：我认为影响不大，停放市政局停车格多是吃饭或办事的人，而我本身都会停在购物中心等建筑的室内停车场里。然而目前外面的停车格还没限时，又刚好有位子，当然首选还是停外面。

两小时对我来说还算足够。当然能加长至3小时会更理想，如市内停车场太贵了或高峰期没位子，大家还能有外面的停车格可考虑选用。

也不必延得太长，只要能确保所有人都有停车机会，也不至于太仓促的‘中间值’就好。”

增至3小时更理想



應按繁忙程度調整時長

黃蘇蝦（隆市商家）：此政策适用于吉隆坡双峰塔（KLCC）等一级繁忙商区，但对于蕉赖斯嘉镇等实质是三级繁忙的，两小时限制反倒不方便。

若非要限时停车，应该按照每个商区繁忙程度调整时长，限时3小时会理想得多。

我明白停车位设定限时是趋势所迫，因为海外如欧洲及中国等都有落实此类政策，但执法方面切勿过于强硬，让市民慢慢适应，顶多先开罚单，不能一开始就把车拖走的做法。”

應按繁忙程度調整時長



即便标明供电动车辆使用，还是用非该类轿车停放，市民担心提供便利的“限时停车格”也会遭到如此滥用。（黄玲玲摄）



美丹端姑路商店前方进行了道路泊油重新铺设，却没有绘上新停车格线条。（黄玲玲摄）